

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抚州市殡葬服务所的(项目名称)抚州市殡葬服务所焚烧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卧式遗物焚烧炉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4608.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530.1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、(标的名称)焚烧炉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4608.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530.1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6 年 5 月 21 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,从其规定,与本条款不冲突。